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会议审议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关于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公司本次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王志强、白劭翔、邹友思

2017 年 10 月 27 日